

# 中国再 关于无担

## 金（ 券 本信

根据中国银  
2 号：风险责任  
风险责任人的有

会《保  
及相关  
息披露  
的基本

### 一、风险责

#### 1、行政责任

于春玲，女，  
党委书记、副董  
士学位，2017 年

周岁，  
总经  
入司

于春玲无受  
罚或撤销任职资

监管  
历史情

#### 2、专业责任

罗若宏，男，  
党委委员、副总

周岁，  
硕士

罗若宏无受  
罚或撤销任职资

监管  
历史情

### 二、风险责

#### 1、行政责任

最近 1  
春玲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  
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  
党委书记、行长；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9年7月至今  
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

目前兼任中再资本  
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  
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

开发银行资金局局长；

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

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

主任委员，中国金

2、专业责任人罗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8月  
 (后更名金融) 至2012年6月, 中信银行资  
 2012年7月 金资本市场  
 经理; 市场部) 总经理助理;  
 2013年9月 至2013年8月, 中信银行风  
 险管理部副  
 司管理部董 事 至2014年1月, 中国国  
 际金 融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总经理;  
 总经理兼投 资 至2015年8月, 中  
 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总监;  
 司银行筹备 组 至2017年6月, 昆吾九鼎投  
 2017年7月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 副 组长;  
 2017年12月 至2017年12月, 中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  
 公司党委委 员、 副 总经理;  
 2018年11月 至2018年11月, 中再资产  
 管理股份有 限  
 员、副总理 副 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 负责  
 人;  
 里。 月至今, 中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 司党 委 委 员

(二) 社会

目前兼任  
 委员、中国保 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 委员会常  
 务委员、中国 证券业协会第二届“IAMAC 投资研究  
 会” 委员。

三、专业

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举专业责任人  
无。

(二) 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  
担任 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业 责任人。

四、 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 信息  
我公 诺：对本公告所披 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 生负责，愿意接受有 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 异议，可以于本公 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 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

中国再保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 十九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 衍生品、债券、责任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

抄送: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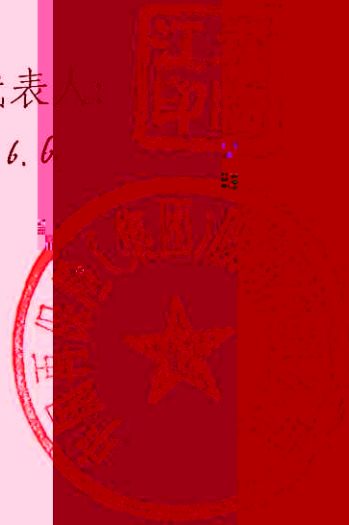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6.6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春玲，是中国再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6月

专

中国银保监会  
经纪公司确认  
有限公司的无担  
根据《关于  
及相关规定，专  
是初始责任人，  
示的及时性和充  
遗漏、虚假信息  
出现的风险作不  
我已知晓上  
规定，加强投资  
切实保障被保险

